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5
摘 要.....	7
正 文.....	9
一、金贵银业基本情况.....	9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4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16
四、债权受偿方案.....	19
五、经营方案.....	22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44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46
八、其他说明事项.....	46
结 语	51

释 义

除非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金贵银业或公司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中院或法院	指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司法解释三》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报酬规定》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管理人	指	由郴州中院指定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包括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的，金贵银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福腾建设	指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郴投产业公司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参与金贵银业重整投资的郴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结算 出资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贵银业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就金贵银业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金贵银业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包括金贵银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相关第三方主体垫付的上述费用
税款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金贵银业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债权人对金贵银业享有的普通债权
审核认定的债权	指	债权申报期限内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审核认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金贵银业账面有记载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暂缓认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截至重整计划提交之日因诉讼未决、需要补充证据材料、债权人提出异议等原因尚未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
留债	指	不变更债权债务主体和担保措施，对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数额采取延长还款期限、调整

还款利率的安排

《财产管理方案》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
评估机构	指	为金贵银业重整提供资产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服务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173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	指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金贵银业资产的清算价值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华咨询报字〔2020〕第2118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
银河证券	指	为金贵银业重整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和财务咨询服务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报告》	指	银河证券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后财务咨询报告》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金贵银业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郴州中院裁定批准
元	指	重整计划中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金贵银业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经营高纯银及银深加工产品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受有色金属价格低迷、金融机构流动性收紧、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失误、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并引发债务危机。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经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金贵银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郴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福腾建设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金贵银业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贵银业管理人。

金贵银业的重整工作得到了湖南省、郴州市党委、政府、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金贵银业重整也得到了债权人的鼎力支持。为了解决金贵银业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19 家债权人共同努力，将对公司的 10.14 亿元债权转移至大股东，为金贵银业进行重整扫除了障碍。为促进金贵银业重整成功，避免破产清算，管理人在郴州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职责，一方面要求金贵银业保障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和职工稳定；另一方面全力以

赴做好与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受理与审核、职工债权调查、财产调查和管理、重整投资人引入和协商谈判、重整计划草案的论证和制作等。在金贵银业重整工作推进过程中，郴州中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在重大事项上给予指导和支持，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完成了重整各项基础工作，对金贵银业的整体现状已经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结论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结合金贵银业实际情况，制作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 要

根据重整计划，金贵银业本次重整如获实施：

一、金贵银业的企业法人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不变，仍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50,000,896 股。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增至 2,210,479,08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435,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有条件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 815,000,896 股用于直接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或者变价收入优先受偿，其中：

（1）抵押物、质物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股权、设备等财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抵押物、质物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2）抵押物、质物为存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存货变

价收入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四、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五、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以货币形式受偿 2.00 元、受偿转增股票 7.3 股，未受偿的部分金贵银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参考《财务咨询报告》，抵债股票作价 6.04 元/股，普通债权超过 20 万元部分的受偿率为 46.09%。在抵债股票价格达到 13.42 元/股时，普通债权可以获得全额受偿。

六、融资租赁债权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金贵银业按照租赁物的评估价值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分期受偿的条件购买租赁物。价款支付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属于金贵银业。融资租赁债权数额超过租赁物评估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七、暂缓认定的债权按照债权性质提存分配额，在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金贵银业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

正 文

一、金贵银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成立及上市情况

金贵银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曾用名为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ST 金贵，股票代码 002716。公司注册地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登记机关为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100076801977X6，注册资本 960,478,192 元，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 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60,478,192 股，股东 57,817 户。金贵银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永贵，

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 2.0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7%。

金贵银业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曹永贵	21.37%	20,525.3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9%	7,861.70
曹永德	1.23%	1,179.37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	1,139.06
陈飞	1.14%	1,097.50
张平西	1.04%	1,003.05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 20150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6%	826.03
罗晚霞	0.60%	575.00
许军	0.54%	521.79
梁建业	0.53%	512.30
合计	36.69%	35,241.15

（三）暂停上市风险和退市风险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 2020 年度不能通过重

整程序重组公司债务，实现净资产扭负为正，则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值，深交所将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重整受理情况

经福腾建设申请，郴州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0）湘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以金贵银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裁定受理金贵银业重整一案。

（五）金贵银业资产情况

1. 账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贵银业本部资产账面价值 8,706,846,111.43 元，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预付账款等（含融资租赁物）。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偿债能力分

析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清算价值法进行评估，金贵银业除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以外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5,664,404.18 元，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经分析的价值为 103,622,413.72 元，金贵银业全部资产的评估和分析价值总额为 2,599,286,817.90 元(含融资租赁物评估值)。

（六）金贵银业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共有 41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2,523,147,868.58 元。其中，35 家债权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和建设工程优先权，申报数额 5,524,367,736.94 元； 1 家债权人申报税款债权，申报数额 23,029,066.41 元； 388 家债权人申报普通债权，申报数额 6,975,147,128.23 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初步审核认定的债权 397 家，债权数额 9,787,826,622.8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和建设工程优先权 19 家，债权数额 4,038,511,723.56 元；税款债权 1 家，债权数额 8,715,072.86 元；普通债权 387 家，债权数额 5,740,599,826.45 元。

3. 预计债权

（1）暂缓认定债权

前述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诉讼未决、需要补充证据材料、债权人提出异议等原因暂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1,490,199,755.17 元，涉及 21 家债权人。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和建设工程优先权 6 家，申报数额为 808,369,415.43 元；申报普通债权 15 家，申报数额为 681,830,339.74 元。

（2）未申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梳理，金贵银业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数额为 476,495,777.18 元。

4.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金贵银业职工债权数额合计 13,289,690.26 元。其中欠付工资 8,170,878.95 元、欠付社保等费用 5,118,811.31 元。

5. 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金贵银业税款债权数额合计 37,675,447.93 元（包括前述已申报的税款债权）。

（七）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金贵银业如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获得处置变现，仅为 2,599,286,817.90 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必要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仅为 3.86%。

科目	数额/万元
全部财产评估和分析价值	259,928.68
融资租赁物评估价值	515.98
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抵押物/质物评估价值	195,016.80
破产费用	6,619.00
共益债务	8,850.00
职工债权（含清算时的职工安置费用）	6,062.04
税款债权	3,767.54
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价值	39,097.31
普通债权总额	1,012,457.27
其中：普通债权	731,268.81
有财产担保债权未优先受偿部分	281,188.45
普通债权受偿率	3.86%

同时，考虑到破产清算状态下需要对金贵银业全部职工进行补偿安置，将导致职工安置费用进一步增加，继而导致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因此，金贵银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用于清偿的资金将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可能导致债权人权益进一步受损。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金贵银业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金贵银业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金贵银业，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金贵银业重整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金贵银业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贵银业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 960,478,1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5,000,896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 960,478,192 股增至 2,210,479,088 股。全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 435,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金贵银业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的九折计 1.27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552,450,000.00 元资金。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占重整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19.68%，自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815,000,896 股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按照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金贵银业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本次重整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支持，金贵银业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和债权人分得的金贵银业股票将成为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金贵银业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如下：

（一）债权分类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 19 家，债权数额合计 4,038,511,723.56 元。

2.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387 家，债权数额合计 5,740,599,826.45 元。

3.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金贵银业重整案涉及的职工债权数额合计 13,289,690.26 元。重整计划对职工债权不作调整，根据《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不设职工债权组。

4. 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金贵银业重整案涉及税款债权数额合计 37,675,447.93 元。重整计划对税款债权不作调整，根据《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不设税款债权组。

金贵银业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不作调整，依法不参与重整计划的表决。

(二) 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或者变价收入优先受偿，其中：

(1) 抵押物、质物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股权、设备等财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抵押物、质物的评估价

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建设工程优先权按照相应建设工程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2) 抵押物、质物为存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存货变价收入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存货按照《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公开拍卖或者抵押权人、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变价。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4. 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普通债权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受偿比例仅为 3.86%。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重整计划大幅提高普通债权受偿水平。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以货币形式受偿 2.00 元、受偿转增股票 7.3 股；未受偿的部分金贵银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财务咨询报告》，金贵银业未来五年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为 6.04 元/股至 12.08 元/股。重整计划采用该区间的下限 6.04 元/股作为股票抵偿债务的折算价格，普通债权超过 20 万元部分的受偿率为 46.09%；在抵债股票价格达到区

间上限 12.08 元/股时，普通债权超过 20 万元部分的受偿率为 90.18%；在抵债股票价格达到 13.42 元/股时，普通债权可以获得全额受偿。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金贵银业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所需的偿债资产，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1. 重整投资人受让 435,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支付的对价 552,450,000.00 元。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815,000,896 股。

（二）债权受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1）抵押物、质物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股权、设备等财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抵押物、质物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建设工程优先权按照相应建设工程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留债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按季付息，第 4 年起除按季付息外每年末偿还本金 50%。留债利率取原融资利率与当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低者，利息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留

债期间原担保财产的抵押和质押不变，债权人在留债部分全额受偿后解除抵押、质押措施。

(2) 抵押物、质物为存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存货变价收入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存货按照《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公开拍卖或者抵押权人、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变价。存货变价收入在支付变价费用后优先清偿债权本金和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变价款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率取原融资利率与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低者。

考虑到存货变价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先行以存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提存普通债权分配额，对于债权数额超过存货评估价值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进行清偿，此后根据存货实际变价情况进行结算和补充分配。如果存货变价收入超过评估价值和前述利息的，超过部分亦清偿给相应债权人，但应当扣减超过部分已经作为普通债权受偿的货币和股票价值（按照变价款支付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折算）；如果存货变价收入少于评估价值和前述利息的，不足部分作为普通债权补充受偿。存货变价完成后，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的变价款，以及以存货评估价值为基数提存的普通债权分配额中不再需要向相应债权人补充分配的部分，属于金贵银业的财产。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公示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货币

形式全额受偿。

3.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货币和股票形式受偿。

融资租赁债权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金贵银业按照租赁物的评估价值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分期受偿的条件购买租赁物。价款支付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属于金贵银业。融资租赁债权数额超过租赁物评估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5. 预计债权受偿方案

（1）暂缓认定的债权

暂缓认定的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

（2）未申报的债权

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金贵银业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

6. 其他

债权人与金贵银业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

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五、经营方案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从根本上化解当前的债务危机，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股本结构和治理模式得到进一步优化，各项财务指标调整至健康状态，融资能力、自我造血能力等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得以全面恢复。同时，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引进具有国资背景、资金实力等综合实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在取得公司控股地位之后，将充分运用自身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强化经营以及未来新业务开拓发展提供融资、资金等资源支持。

（一）重整投资人介绍

重整投资人由郴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组成。郴投产业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郴投产业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城投大厦 1 号楼负一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郴投产业公司是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整投资人业务支持和资源整合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将在郴州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引导帮助下，引进实力雄厚、具有国资背景等综合优势的重

整投资人，在协助公司摆脱目前经营困境的同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帮助与支持。重整投资人从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并进一步依托郴州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综合保税区的平台市场基础和产业聚集优势，为公司进一步争取金融扶持、股权投资等引导服务和政策支持。重整投资人进入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公司将融合重整投资人的各种资源优势进行全方位的运营整合，具体包括：

1. 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重整投资人先进的规范化管理制度优势，派驻有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全面实施体制优化和管理改革，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和治理能力，为后续产业转型升级等奠定坚实基础。

2. 提高融资能力

重整投资人将发挥自身背景以及在优质资源协调方面的能力，增强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3. 适时注入优质资产

重整投资人利用自身优势，适时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重整投资人的资源整合与资金支持下，公司主营业务将快速得到恢复，经营能力全面提升，重回健康运营发展状态，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

（三）全面恢复和维系主营业务持续经营

在重整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借助主营业务的行业优势及政策导向，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全面恢复和维系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具体如下：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在决策层面严格规范“三会”运作，强化决策程序，健全约束机制，优化“三会”成员专业配置，确保战略层面决策的科学有效性；在管理层面优化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强化责任权利相匹配的职能分工与考核机制，提升经营管理团队履职能力、执行力和创新能力；在业务执行层面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优化财务审批流程，加强经营过程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审计稽核与证券法务风控职能，从根本上杜绝违规行为，防范经营、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 降低运营成本

一是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停息，有效解除涉诉资产查封、中止诉讼与执行程序，锁定债务规模，大幅降低财务成本，避免因债权人强制执行造成资产损失；二是进一步实施生产经营过程精细化管理，调整原材料库存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富含金属直收率，降低产品生产单耗水平，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资源回收综合效益；三是强化财务预算制度，严格控制非生产性业务开支，实施机构与人员扁平化管理，

提升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

3. 恢复和巩固行业地位

首先，依托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借助重整投资人资金投入，实现主副产品规模化生产，通过商标许可、品牌代销等合作方式有效维系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存续，逐步恢复主营业务；其次，在郴州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开放包容的招商引资政策和强有力的纾困帮扶措施支持下，有效扩大与重整投资人战略合作领域，开展产业资源整合，打造有色金属产品纵向产业链条，巩固市场优势和行业地位，实现双方互惠共赢；第三，通过与重整投资人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共享、联合技术攻关研发、联合实施成果产业化、供销资源共享合作、人才合作、生产经营过程管理协同联动等方式维系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有效延续供销资源的良好业务关系，为重整后健康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剥离低效资产

金贵银业将对现有资产中已丧失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存货等资产，按照《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金贵银业资产结构，提高金贵银业资产的经济效益。

（五）未来发展战略和重整后生产经营恢复改善措施

1. 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根据行业统计分析数据，2018~2019 年，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指数持续处于相对低位，至 2020 年初，有色价格开始进入回暖周期。2020 年 4 月，有色金属期现价格指数为 812 点，较最近周期最低点 704 点上涨了 15.34%。（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总体呈现上扬趋势。受益于国家政策、下游发展、国际贸易逆差等因素，预计有色金属行业在未来几年将整体呈现向好发展态势，具体如下：

（1）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近年来，国家在有色金属及其合金行业遵循“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扶持稀有金属和新兴产业领域发展的政策。公司在多金属清洁高效提取、节能环保、金属新材料开发领域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升级改造等方面的产业与技术优势能够与之高度契合，将获得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2）下游发展良势拉动行业市场需求。有色金属是基础工业原材料，其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多个行业领域需求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国内基建、地产、汽车、电子、军工等领域良好的发展趋势促进了有色金属的市场需求稳速增长，公司生产的白银等主营产品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有色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也将使公司产能优势、规模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发展。

（3）贸易逆差促使出口扩大。我国有色金属产品进出口常年处于贸易逆差的状态，逆差规模在 2013-2018 年间一直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并在 2018 年达到历史峰值。因此，我国有色金属出口量将在近年将急剧扩大。公司拥有白银进出口权，主产品“金贵牌”银锭属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白银合格交割品牌，为渣打银行、澳新银行等国外广大客户所认可。在贸易逆差持续加剧、扩大出口量势在必行的大趋势下，公司可获得进一步开拓白银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国际知名度良好发展机遇。

2. 区域行业发展态势和产业政策优势

（1）湖南省内行业发展态势。湖南省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十九大以后，湖南省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切实规划部署了“金属功能新材料”“节能环保”等 12 大制造强省产业领域，加速发展新兴优势产业链，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积极发展金属新材料、清洁冶炼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属省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郴州市区域经济规划。郴州素有“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中国银都”之称，矿产资源丰富，白银年产量占全球五分之一、占全国三分之一。目前全市铅产能达 60 万吨，白银产能超过 6000 吨，铅锌银生产加工过程中锑、铋、铜、氧化

锌等富含伴生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产能空间分别达 30000 吨、4000~5000 吨、10000 吨、20000 吨以上，产值空间超过 1000 亿元规模，利润空间在 70~100 亿以上。

2017 年，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875 亿元，行业总产值占全市规模工业经济的 29.3%，成为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产业。根据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产业纵深发展专项规划，郴州市未来将重点培育支持发展铅锌银铋等有色金属、金属新材料等优势支柱产业，大力扶持有色金属产业资源整合与转型升级，重点建设以郴州高新区稀贵金属深加工基地等为代表的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对此，公司现有的银产能 2000 吨/年，铅产能 10 万吨/年。2018 年白银产量 1571.4 吨，居全国首位；2017、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是郴州市首家营收过百亿企业。

金贵银业近年主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对比表

单位：吨/亿元

序号	年度	产品品类	产能（吨）	产量（吨）	总营业收入（亿元）
1	2017	白银	2,000	1,299.6	113.02
		电铅	100,000	91,044	
2	2018	白银	2,000	1,571.4	106.57
		电铅	100,000	81,408	
3	2019	白银	2,000	1,059.16	61.99
		电铅	100,000	52,775.89	

在产能和技术双重优势的支持下，公司在高纯银、高纯

硝酸银、纳米银粉、电子银浆等高纯度、高性能金属新材料以及有色多金属复杂资源回收、再生金属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依托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发挥了区域龙头企业的标杆作用。

3. 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将着眼国内外经济新形势和行业竞争新态势，重新定位行业与区域产业角色地位。依托以白银冶炼加工及多金属复杂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全国领先的白银清洁冶炼与精深加工技术积累及重整投资人国资背景、资金实力、经营管理经验等优势，整合郴州市优质产业资源，不断研发有色金属、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新工艺技术，提高白银原料中复杂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做强、做优、做精白银主业为公司战略发展核心，全力打造国内白银生产、深加工和出口的重要基地，实现白银产能产量达到全球同类企业前列，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

4. 未来（重整完成后）主营业务规划布局

（1）推动产能尽快达产达效：重整完成后，随着重整投资人的引进和资金注入，公司将迅速恢复自主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生产系统优化、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做实做精现有银、

铅、铜、铋、黄金、硝酸银、银制品等主营产品生产，全面推动现有产能满负荷运行，发挥产能规模效应，达到资源综合回收效益最佳状态，着力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切实增强自身的造血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已获得有效专利授权 12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2 件），均为有色金属特别是白银冶炼领域节能环保清洁生产、高效分离提纯、冶炼废渣与铅锌银尾矿（复杂伴生矿）资源综合利用、冶炼工艺流程优化及自动化、余热回收利用、冶炼“三废”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未来将在以上领域继续投入研发并促进成果转化，巩固自主关键技术结构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

（3）夯实产业链终端开发配置：进一步强化和拓展已有产业链，上游对西藏金和、俊龙等现有矿山采选系统提质升级，纵深开发优质矿产，有效整合周边资源，实现现代化、规模化、安全化绿色生产，打造产业链内部增长极。在下游加速开发白银精深加工新材料产品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全力开拓新产品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4）重点开发白银深加工新材料产品和文旅项目：借助重整投资人优质资源帮助，公司计划采取合作研发或整合并购的方式，着力开发纳米银粉、电子银浆、银基储能材料等有色金属（贵金属）精深加工材料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公司前期开发的白银城工业旅游项目，2019 年获评湖南省优秀工

业旅游示范点，未来将继续强化开发白银文化创新内涵，丰富银制产品品类与结构，发挥区域白银产业品牌优势，加强市场推广与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区域特色工业文旅产业名片。

5. 具体经营改善和发展计划措施

（1）构建“哑铃型”产业链布局，推动内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了“铅锌银矿产资源探采选（上游）—10 万吨铅、2000 吨银及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中游）—白银系列产品精深加工（下游）”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白银深加工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现有生产体系的技术经济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完全具备产业整合优化升级基础条件。在重整成功后，公司一方面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资金资源等综合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链的两个终端；另一方面，依托雄厚的技术积累、创新能力和重整投资人的产业管理能力，做精做优产业链中游冶炼加工业务“连杆结构”，最终实现两端强、中间精的“哑铃型”的产业链布局，全面推动公司内部产业转型升级。

（2）发挥产能规模与平台优势，助力区域产业资源整合提质。公司在本次重整完成以后，将充分把握区域产业政策机遇，计划在郴州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引导、扶持与推动下，充分发挥区域产业龙头、技术领先和上市平台优势，依托重整投资人的国有资源与资金实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

下择机采取兼并、重组等资本方式，积极稳健参与、助力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提升公司规模效应、行业竞争力与影响力，促进全市有色金属产业向集中化、规模化、精深加工化产业转型，全面延伸和扩充“中国银都”全产业链布局。在郴州市有色金属产能集约化的基础上，全市银冶炼行业平均资源综合利用率可从 65%提高至 95%以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通过区域内推广应用公司“无砷炼银”“冰铜渣定位分离”等领先技术，可从郴州地区银冶炼过程中综合回收锑 3 万吨/年（全球锑年产量为 10 万吨），打造“世界锑都”；钽 4000-5000 吨/年，重振郴州“中国钽都”形象；最终提升郴州市有色金属产品与品牌的市场地位及行业话语权，实现区域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3）深耕优势领域，优化生产经营

公司将立足“哑铃型”全产业链，找准行业和区域产业角色定位，继续深耕优势领域，同步推进冶炼与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矿山、贸易四个主营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培育提升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实现利润稳步增长。

①冶炼与综合回收板块：加大中游铅、银清洁冶炼和多金属综合回收关键环节的技术创新，推动核心关键技术的成果转化。全力推进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改扩建、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改升级项目实施，通过技改途径提高产业链冶炼部分富含金属综合回收率和主产品产能，提升

公司现有生产线白银产量和附属产品综合回收能力，大幅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力争实现主副产品技术经济指标与毛利率从行业标准（先进）水平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以技术优势实现利润稳步增长。根据公司目前已有的设备设施及技改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本部未来 5 年白银产能将逐步达到 2000 吨以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依托重整投资人的资金资源实力积极关注同类优质生产加工企业，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进行吸收合并，通过产业并购等途径增强主产品产能与利润空间，放大优势效应，提升公司的白银规模效益。

②精深加工板块：加强工业领域白银下游高端应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实施硝酸银提质升级，纳米银粉、银基电子浆料、银基储能材料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着力提升大众消费银制品开发创新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工业领域使用白银的总量占白银消费总量的 70%左右。硝酸银是白银工业应用深加工的重要过渡产品，是其他系列深加工产品的原料。公司计划充分发挥已有高纯硝酸银深加工等项目现有产能，并延伸进入银粉、银浆功能材料研发和市场开发领域（目前我国工业银粉、银浆应用消费 90%以上需国外进口），积极探寻并择机整合白银深加工领域优质产业资源。公司通过与重整投资人资源优势结合与发挥，计划在未来 5 年内通过技术优化、技改升级等方式充分释放现有硝酸银产能，同时依托前期合作研究成果逐步形成一定的纳

米银粉、银浆产能规模。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发挥“金贵银业”“中国白银第一股”品牌优势，加大银制品的市场开发力度、产品创新及生产能力，广泛寻求合作，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完善银制品线上平台和线下实体销售体系，促进白银消费大众化、平民化，做大做强金贵银业银制品消费市场规模，力争成为银制品细分市场领军品牌，继而提升公司白银深加工产品附加值和盈利水平。

③矿山板块：公司目前已拥有西藏金和矿业、俊龙矿业两座矿山，当前正处在采选扩产升级改造实施阶段，随着对已探明矿产的深入开采，矿山盈利能力也将稳步增长。截至目前，该两座矿山最新核实储量如下：

西藏金和矿业帮浦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铅锌矿石量 7,895 千吨，采矿回采率为 88.8%，矿石贫化率为 10%，服务年限 20.54 年。具体金属量及品位分布数据如下：

序号	金属品类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1	铅（Pb）	547,339	6.93%
2	锌（Zn）	196,214	2.49%
3	银（Ag，共生）	858.46	141.57g/t
4	银（Ag，伴生）	38.73	21.97g/t
5	铜（Cu-伴生）	21,836	0.36%
6	金（Au-伴生）	1677 千克	0.23 g/t

西藏俊龙矿业笛给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3,697,093.42 吨，采矿回采率为 89.6%，矿石贫化率为 13.8%，

服务年限 15.37 年。具体金属量及品位分布数据如下：

序号	金属品类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1	铅（Pb）	431,751.95	11.68%
2	锌（Zn）	24,481.17	0.66%
3	银（Ag）	376.11	101.73g/t

按照公司矿山采选规划，金和矿业正在实施采矿系统升级改造工 程，目前已基本完成，全面投产后年产能将达到 25 万吨/年。同时，金和矿业通过前期洽谈，已与临界矿山主体达成了联合高效开采的合作方案，共建共享开采设施，发挥选厂、尾矿库区域独有的资源优势，减少单体开采投入，降低成本，提高采矿效率。为进一步探明矿体深部矿产储量及资源分布，公司已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达成深部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合作协议，计划对金和矿业、俊龙矿业两座自有矿山进行深度专业勘探并实施区域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与成矿远景区划，着力构建机械化、智能化采矿体系。

同时，公司还将在政府的产业引导和推动下，与矿山勘、掘、采、选等专业机构广泛合作，积极关注郴州本地及西藏、青海、内蒙、云南、贵州等地区的优质矿山资源，发挥与地勘单位、行业协会等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并购或控股等方式择机实施 2~3 个矿山资产重组项目，获取更多的银、铅、锌等多金属优质矿山资源。

④贸易板块

经过近 20 年的市场探索和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白银为

核心的特色“全产业链+”经营与综合回收效益最大化的盈利模式，打造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LBMA）交割品牌、驰名商标等优质市场品牌。公司将立足有色金属行业白银主业，充分发挥品牌市场优势，用好用活各类市场贸易金融工具，有效控制风险，稳健开展白银系列产品贸易，助以实现收入规模与利润空间。

（4）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利润增量

一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产品品牌管理与渠道建设、渠道管控有机结合，加快发展新型销售服务网络，努力拓展市场，提高产品市场掌控力，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收益；二是加强市场行情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形势，适时快速调整营销策略，常态化运行原材料与产品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机制，防范品牌市场风险；三是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空间。

（5）加强技术研发，坚持科技兴企强企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不断深耕完善白银产业链工艺技术体系，认真组织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施及专利申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科技动力与技术保障。其中，上游加强矿山采选技术和装备的信息化与数字化创新，着力加快数字矿山建设；中游研发提升白银高效清

洁冶炼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提高生产系统的原料适应能力和生产过程中复杂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做实做强技术优势；下游致力开发银基储能、纳米新材料、抗氧化和银粉银浆等白银精深加工、新材料领域产品与技术研发，全面提高产业链终端产品的附加值。

（六）未来经营业绩分析

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有效化解和新的资金注入，公司可以迅速恢复现有产能，快速实现满负荷运行，达产达效，重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恢复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实施上述经营改善措施，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治理结构等关键运营要素均得到全面优化，预计各项主要创效指标将稳步恢复并优于以往运营状态，盈利造血能力将在以往正常生产经营年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高。

1. 主营业务全面复苏和稳定阶段—2021 年业绩分析

按照前述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2021 年为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全面复苏和稳定阶段，现将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盈利数据分析预测如下：

（1）债务规模减小，财务成本下降。通过司法重整，公司债务危机将得以全面化解，资本结构得到根本性的改善，暂以前述债权清偿方案为基础测算，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从重整前 2019 年的 105%下降到 48.25%左右。2021 年起有息债务按重整后负债规模约 15 亿元（10 亿留债、5 亿新增

流贷)、利率按基准年利率(4.35%)测算,预计2021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约6525万元,同比重整前大幅下降。

(2)治理结构得到优化,管理成本有效降低。司法重整后,公司将通过实施组织架构优化,人员扁平化管理,强化责任权利相匹配的职能分工与考核机制,严格控制业务、管理类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等措施,有效降低公司管理费用。

(3)各业务板块经营要素得到改善,生产经营综合竞争能力提升,效益随之显现。具体如下:

①冶炼板块

在重整完成且新的资金注入后,公司在2021年将逐步恢复自主生产,努力组织发挥现有产能。一方面,合理布局原料拉动主生产线铅系统运行至正常产能水平,同时通过推动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技改扩建项目实施、优化配料、提升富含伴生金属直收率等措施,不断优化生产技术与工艺参数,合理计划白银产能,提高有价金属综合回收效益。保守预计2021年公司本部将生产电银930吨,电铅8.8万吨,黄金618千克,电银、电铅、黄金、综合回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约38.68亿元、13.31亿元、2.14亿元、2.95亿元。另一方面,通过深挖生产环节管理潜力,促进节能降耗,发挥规模生产效益,使产品加工成本在往年产量规模的加工成本水平基础上大幅度下降。

根据以上分析测算,2021年冶炼板块可实现收入约

57.08 亿元，净利润约 1.29 亿元。

此外，在重整投资人的全力扶持下，冶炼板块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板块也将在原材料议价能力、品牌效应等方面进一步实现开源节流。具体如下：

A.原材料议价能力提升，采购成本降低。在获得到重整投资人强有力的资金、资源支持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相对充足，并与各方资源开展产业对接和深度合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话语权将得到提升，在采购价格上具有较强的议价和谈判能力，主要原材料采购扣减系数可获得较高折扣大幅降低采购成本。

B.主产品品牌效益提升，增加经济收益。重整后，一方面，在规模、产量、成本、技术、采购等方面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恢复和提升的基础上，公司电铅、白银等主产品在市场的知名度将实现进一步巩固提升，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也可获得一定的升水定价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商标许可、品牌代销等合作方式扩大主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放大品牌效应，增加经济收益。2021 年通过品牌维护与建设，按照正常生产与销售规模，预计可通过价格升水、许可代销等方式增加主产品净利润 1000 万元以上。

②深加工板块

因前期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硝酸银产品尚处于停产状态。重整后，公司流动性得以全面恢

复，一方面可投入充足的资金运行已有的 300t/a 高纯硝酸银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与销售度时合理发挥现有硝酸银产能。另一方面随着新冠疫情恢复和文化旅游等产业复苏，公司将继续加大银制品市场销售开发力度，充分发挥“中国银都”、省级优秀工业旅游示范点、粤港澳后花园、湖南自贸试验区等特色区位优势，大力开发银制品的生产与线上线下销售。按照近年市场需求情况，在前述产能布局基础上，预计 2021 年可生产和销售硝酸银 60 吨，实现收入约 1.36 亿元；银制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2300 万元。按上述测算，公司 2021 年银深加工板块可实现收入约 1.6 亿元，净利润约 0.11 亿元。

③矿山板块

2019 年以前，矿山板块受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制约，一直停留在矿山上部区域小面积残采阶段，产量未得到有效发挥。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西藏金和矿山采选扩产升级改造。重整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重整投资人资金、管理、人才等的全方位支持。初步计划 2021 年着手对已探明矿产进行深度开采，预计完成后开采产能可达到 25 万吨/年，矿山开采盈利能力也将逐年稳步增长。通过自有矿山的整体规划与深度采掘，按照现有采选装备、产能、历史平均矿产品金属品位及价格测算，预计 2021 年矿山板块可开采铅锌原矿 9.96 万吨，浮选精矿含铅 5376 金属吨、锌 1800 金属吨、银 806 万克、金 2.15 万克，实现收入约 1.51 亿元，净利润约

0.32 亿元。

④贸易板块

预计 2021 年白银贸易额 15 亿元，净利润 0.056 亿元。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冶炼板块复苏性生产经营组织，恢复正常运转、深加工和矿山板块现有产能基本释放基础上，结合上述重整效果，全年四大主营业务板块累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75.2 亿元，净利润约 1.77 亿元。

2. 稳步增长和发展阶段—2022-2025 年业绩分析

经过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恢复和造血积累，公司各方面优势得到恢复与显现，并初步具备产业发展的基本条件。2022 年起，公司将在重整后的业绩恢复基础上迎来空前的发展机会，进入产业链巩固、业绩稳步增长和对外发展阶段。按照前述“哑铃型”全产业链布局规划和整合区域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以四个业务板块为产业支点，择机借力做精做强白银产业。

（1）冶炼板块

在内部产能规模合理发挥的基础上，在市政府和高新区大力扶持、推动下，公司一方面将充分把握郴州等区域有色金属产业整合提质的契机，借助公司上市平台，依托重整投资人资金、资源等优势，计划通过外委加工、吸收兼并等方式，整合本区域、跨区域同类铅冶炼产能，进一步夯实公司白银原材料自主供应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

继续推动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技改扩建项目达产达标，提升和稳定白银综合回收能力。通过上述措施，预计 2022~2025 年，公司自产白银将分别达到 1388 吨、1662 吨、1887 吨、2044 吨，电铅将分别达到 10.65 万吨、12.92 万吨、14.48 万吨、16.82 万吨，黄金分别达到 1.6 吨、2.08 吨、2.87 吨、2.81 吨，其他综合回收产品产量也将随之大幅增长，综合回收效益优势逐年显现，主营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按以上产量测算，2022 年~2025 年预计冶炼板块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83.94 亿元、101.23 亿元、116.22 亿元、126.78 亿元，净利润约 3 亿元、3.86 亿元、4.45 亿元、5.1 亿元。

（2）深加工板块

在 2021 年度巩固硝酸银产能产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对银基储能、纳米新材料、抗氧化和银粉银浆等白银精深加工和新材料领域产品的研发，在前期产学研合作与研发的基础上适当投入资金，推动银粉、银浆等项目成果转化试生产，逐步提升白银产业链终端产品附加值及产量产值。预计在 2022 年以后，公司将逐步提升硝酸银产销量，初步形成银粉、银浆的中等规模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分析预测，2022~2025 年年硝酸银产销规模将分别达到 180 吨、280 吨、380 吨、480 吨，2023~2025 年银粉产销规模分别达到 50 吨、200 吨、300 吨，银浆产销规模分别达到 30 吨、120 吨、200 吨。此外，根据市场调研分析，预计银制品在 2022~2025 年

销售额将实现稳定增长，分别按 1991 万元、2986 万元、3435 万元、4122 万元测算。银深加工板块 2022~2025 年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 4.1 亿元、10.5 亿元、25.16 亿元、34.11 亿元；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分别约 2431 万元、6787 万元、1.68 亿元、2.26 亿元。

另外，公司将规划银基高性能储能材料-银锌电池、白银表面质量改进与抗氧化性能等科研投入，力争在 5 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批量生产，丰富后期银深加工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深加工板块利润空间。

（3）矿山板块

2022 年以后，根据矿山板块整体规划，自有矿山将全面进入深度采掘阶段，采选产能稳步提升。预计 2022~2025 年公司已有实控矿山采选能力将分别达到 14.95 万吨、16.88 万吨、19.93 万吨、25.83 万吨，均为铅锌银伴生多金属矿，同时，利用剩余选矿产能承接外部委托加工也将实现部分收入。按照历史平均矿产品金属品位、价格及加工量测算，将分别实现收入约 2.27 亿元、3.02 亿元、4.53 亿元、5.44 亿元，净利润分别约 5128 万元、7328 万元、1.288 亿元、1.3 亿元。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借助重整投资人资金与资源实力，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推进优质矿山资源整合计划，为矿山板块后期体量和利润夯实增长空间。

（4）贸易板块

按照当前有色金属市场现状及价格区位周期，预计未来5年白银价格整体将呈上扬态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用好用活各类市场贸易金融工具，稳健开展白银贸易，预计2022~2025年可分别实现白银贸易额16.5亿元、18.15亿元、19.97亿元、21.96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19万元、680万元、749万元、824万元。

综合上述分析，在不考虑白银及其他有色金属价格变化的影响下，预计2022~2025年四大主营业务板块累计营业收入分别可实现约107.2亿元、133.86亿元、168.16亿元、191.37亿元，净利润约3.82亿元、5.34亿元、7.49亿元、8.76亿元。

鉴于国际国内有色金属行情自2019年6月起逐步回暖，有望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如果白银等主产品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以及上述矿山的估值与盈利水平预计也将大幅提升，净利润也会随之同步增长。在司法重整全面化解公司债务负担的基础上，公司将全面恢复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并有望在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全方位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实现经营业绩二次飞跃。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由金贵银业负责执行。

（一）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金贵银业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在此期间，金贵银业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二）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到期

如非金贵银业自身原因，致使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金贵银业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郴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郴州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足以支付重整费用和货币形式清偿款的资金；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登记至管理人和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四）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金贵银业或管理人可以向郴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郴州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管理人监督金贵银业执行重整计划。

（一）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监督期限的延长与提前到期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或者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或者提前到期。

（三）监督期内管理人及金贵银业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金贵银业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监督期限届满或者金贵银业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郴州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其他事项

（一）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重整计划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在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

虽未通过但经申请郴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偿债资产的分配

偿债的资金和股票原则上以银行转账、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请各位债权人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尽快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产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信息；未提供或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对应的偿债资产，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提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自身或/或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产不能到账，或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产支付/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但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产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通知管理人向其他自然人账户内支付/划转偿债资产的，应当提供公证文书。

（三）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申请解除对金贵银业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财产保全措施的解

除手续。如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协助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和金贵银业有权申请郴州中院予以强制解除并暂缓支付、划转偿债资产。

（四）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1. 重整费用

金贵银业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报酬、转增股票登记费、过户费、印花税、财产管理和变价费用、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管理人报酬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其他重整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根据《管理人报酬规定》，管理人报酬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按照司法解释规定的比例上限计算。金贵银业清偿各类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计 5,361,205,233.84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和对于抵押物、质物变价收入优先受偿部分均不纳入清偿财产价值。经计算，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33,126,026.17 元，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收取。

2. 共益债务

金贵银业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金贵银业按照《企业破

产法》的相关规定随时清偿。

（五）偿债资产的预留、提存及处理

债权人未及时领受偿债资产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由管理人提存。上述提存的偿债资产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债权人放弃领受的偿债资产，以及为以存货为抵押物、质物的债权和预计债权提存的偿债资产最终不需要提存的部分，由管理人变价后支付给金贵银业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连带债务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受偿后，对于债权未受偿部分可以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后，不得再向金贵银业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七）财产变价事项

根据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需要剥离的财产，管理人和金贵银业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进行变价。变价设立了担保的财产的，应当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认可。

（八）重整计划执行结果不确定性的消除

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完毕受让转增股票的对价，以

及郴州中院向中国结算出具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消除。

（九）重整投资人的变更

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要变更重整投资人的，在不变更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的前提下，由管理人在请示郴州中院许可后变更。

（十）重整计划的变更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遇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或发生意外事件致使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金贵银业或管理人有权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在权益受到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获得郴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由金贵银业按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管理人予以监督。

结 语

自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金贵银业重整以来，管理人结合金贵银业资产负债等客观情况，全面开展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工作。在充分考虑广大债权人、职工以及中小股东等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的基础上，经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制定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重整计划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获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金贵银业才能最大限度避免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破产清算给债权人和股东带来的巨大损失。

重整计划直接关系到每一家普通债权人能否顺利获得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受偿比例，直接关系到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与职业发展，直接关系到广大中小股东能否保有对金贵银业的股票权益，直接关系到金贵银业未来生存与发展。只有重整计划获得表决通过和裁定批准，金贵银业才能彻底摆脱债务危机、退市风险和经营困境，并通过后续发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才能使所有利益主体切实分享金贵银业重整成功带来的效益。为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鼎力支持金贵银业的重整，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上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及其出资人权

益调整方案。

此 致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